

北京市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计划 2006 版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划

(2006 版)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划 .2006 版/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9

ISBN 7-5640-0030-9

I. 北… II. 北… III.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划-北京市-2006
IV. G7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7134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地质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0.5

字 数 / 475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9 月第 2 版 2006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 26.00 元

责任校对 / 郑兴玉

责任印制 / 吴皓云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鼓励自学成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一项好的制度，各级地方部门都要支持这个制度，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使这个制度更加完善。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作为鼓励自学成才的学历检验制度是成功的，我们应给予充分的肯定。建立这项制度不是权宜之计，要长期坚持下去。

——李鹏同志在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颁发毕业证书暨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实践证明，自学考试制度是发展中国家办大教育的有效形式，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一项创举。

希望同志们继续努力，加强考试管理，加强自学辅导，使更多的人自学成才，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李岚清同志致全国高教自考工作会议的信

自考教育的形式作为终身教育的一种重要教育形式，具有旺盛的、强大的生命力。我们要坚定信心，继续坚持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的方针不动摇。

——陈至立同志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第五届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质量是自学考试的生命线。我们必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科学把握质量标准，始终坚持质量不动摇。

——袁贵仁同志在北京市自学考试制度建立 25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说 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教育制度的一项重要创新，是构建学习型社会和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形式。自学考试具有学制灵活、学费低廉、学习自主、年龄不限等特点，深受广大考生的欢迎。

在新世纪里，自学考试主动适应社会经济改革与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自学考试的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自学考试专业建设、专业开考与调整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以利于自学考试的事业发展和自考生的学习。

为了方便考生和自学考试工作者执行专业考试计划，更清晰的了解自学考试，了解各专业变化情况，熟悉自学考试的开考专业和课程设置，我们编写了此书。

书中汇集了所有专业最新计划并按专业进行了分类，同时收入了有关文件，并列出了新旧课程对照表、专接本的详细规定等。

由于自学考试正处于发展创新时期，知识更新速度的日益加快，各专业还会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的进行调整和修订，希望广大考生和自学考试工作者密切注意有关文件，随时关注北京考试报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等媒体的最新消息。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本书不完善之处，敬请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下次修订。

感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06年6月

目 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文件

关于发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8〕15号.....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市人事局《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审定工作和毕业生使用、工资待遇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1986〕70号..... 8

关于2006年开始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考自考〔2005〕71号 11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本科专业专接本加考课的通知

京考自考〔2005〕72号 12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的规定（2006年修订）》的通知

京考自考〔2006〕4号..... 20

文法类考试计划

汉语言文学专业基础科（专科）、（本科）考试计划 25

新闻学专业基础科（专科）、（本科）考试计划 29

法律专业基础科（专科）、（本科）考试计划 33

法律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37

律师专业基础科（专科）、（本科）考试计划 40

公安管理专业基础科（专科）、（本科）考试计划 45

行政管理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51

行政管理学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53

档案管理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56

档案学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58

英语专业基础科（专科）考试计划 61

英语专业（本科）考试计划 63

学前教育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66

学前教育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69

小学教育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72

初等教育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75

服装艺术设计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78

室内设计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80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82
广告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84
广告学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88
中国书法专业基础科(专科)、(本科)考试计划	92
秘书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98
秘书学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100
日语专业基础科(专科)考试计划	103
日语专业(本科)考试计划	106

财经类考试计划

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111
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114
会计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117
会计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119
统计专业(会计与统计核算方向)(专科)考试计划	122
经济学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125
财税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128
财税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130
金融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133
金融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135
国际贸易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138
国际贸易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140
饭店管理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143
中国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考试计划	145
餐饮管理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146
餐饮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150
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专业基础科(专科)考试计划(含证书)	155
商务管理专业(本科)考试计划	163
中英合作金融管理专业基础科(专科)考试计划(含证书)	167
金融管理专业(本科)考试计划	175
电子商务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179
电子商务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181
全国电子商务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方案	185
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考试计划	186
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188
中国物流职业经理资格证书(初、中、高级)考试计划	194
物流管理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196
中英合作采购与供应管理专业(专科)考试计划(含证书)	201

中英合作采购与供应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含证书）	205
调查与分析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212
调查分析师证书考试计划	216
民航服务与管理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18
体育产业经营与管理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222

理工农医类考试计划

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31
计算机及应用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234
计算机网络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237
通信信息管理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40
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42
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247
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52
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255
计算机通信工程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258
护理学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62
护理学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265
林业生态环境管理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69
林业生态环境工程与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273
中药学专业基础科（专科）考试计划	276
心理学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78
心理学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280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83
建筑工程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286
电子技术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89
地铁通信系统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92
地铁供用电技术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95
地铁电动客车技术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98
地铁运输与管理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302
游戏软件开发技术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306
游戏软件开发技术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309
园林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312
园林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	315

说明：基础科相当于专科，独立本科段是在专科基础上的本科。





关于发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

一九八八年三月三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三月三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完善高等教育体系，根据宪法第十九条“鼓励自学成才”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第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以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根本方向，讲求社会效益，保证人才质量。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人才需求的科学预测和开考条件的实际可能设置考试专业。

第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科（基础科）、本科等学历层次，与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历层次水平的要求应相一致。

第二章 考试机构

第六条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在国家教育委员



会领导下，负责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全国考委由国务院教育、计划、财政、劳动人事部门的负责人，军队和有关人民团体的负责人，以及部分高等学校的校（院）长、专家、学者组成。

全国考委的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政策、法规，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具体政策和业务规范；

（二）指导和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三）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规划，审批或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审批开考专业；

（四）制定和审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课程自学考试大纲；

（五）根据本条例，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六）组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研究工作。

国家教育委员会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该机构同时作为全国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七条 全国考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负责拟订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和推荐适合自学的高等教育教材，对本专业考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评估。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考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和全国考委指导下进行工作。省考委的组成，参照全国考委的组成确定。

省考委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业务规范；

（二）在全国考委关于开考专业的规划和原则的指导下，结合本地实际拟定开考专业，指定主考学校；

（三）组织本地区开考专业的考试工作；

（四）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颁发单科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

（五）指导本地区的社会助学活动；

（六）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对已经批准建校招生的成人高等学校的教学质量，通过考试的方法进行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该机构同时作为省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九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所辖地区（以下简称“地区”）、市、直辖市的市辖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地省考委”）在地区行署或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和省考委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地省考委的职责是：

（一）负责本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组织工作；

（二）指导本地区的社会助学活动；

（三）负责组织本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人员的思想品德鉴定工作。

地省考委的日常工作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第十条 主考学校由省考委遴选专业师资力量较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担任。主考学校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上接受省考委的领导,参与命题和评卷,负责有关实践性学习环节的考核,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办理省考委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主考学校应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事机构,根据任务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所需编制列入学校总编制数内,由学校主管部门解决。

第三章 开考专业

第十一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新专业,由省考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并提出申请,报全国考委审批。

第十二条 可以实行省际协作开考新专业。

第十三条 开考新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健全的工作机构、必要的专职人员和经费;
- (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主考学校;
- (三) 有专业考试计划;
- (四) 有保证实践性环节考核的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开考承认学历的新专业,一般应在普通高等学校已有专业目录中选择确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军队系统要求开考本系统所需专业的,可以委托省考委组织办理,或由全国考委协调办理。

第十六条 全国考委每年一次集中进行专业审批。省考委应于每年六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全国考委,逾期者延至下一年度重新申报办理。审批结果由全国考委于当年第三季度内下达。凡批准开考的专业均可于次年接受报考,并于首次开考前半年向社会公布开考专业名称和专业考试计划。

第四章 考试办法

第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命题由全国考委统筹安排,分别采取全国统一命题、区域命题、省级命题三种办法。逐步建立题库,实现必要的命题标准化。

试题(包括副题)及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启用前属绝密材料。

第十八条 各专业考试计划的安排,专科(基础科)一般为三年至五年,本科一般为四年至五年。

第十九条 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每门课程进行一次性考试。课程考试合格者,发给单科合格证书,并按规定计算学分。不及格者,可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二十条 报考人员可在本地区的开考专业范围内,自愿选择考试专业,但根据专业要求对报考对象作职业上必要限制的专业除外。

提倡在职人员按照学用一致的原则选择考试专业。

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的在校生不得报考。

第二十一条 报考人员应按本地区的有关规定,到省考委或地市考委指定的单位办理报名手续。



第二十二条 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第二十三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地区、市、直辖市的市辖区为单位设考场。有条件的,地市考委经省考委批准可在县设考场,由地市考委直接领导。

第五章 考籍管理

第二十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

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符合下列规定,可以取得毕业证书:

- (一) 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
- (二) 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教学实践任务;
- (三) 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获得专科(基础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后,国家承认其学历。

第二十六条 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人员,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毕业时间,为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

第六章 社会助学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通过电视、广播、函授、面授等多种形式开展助学活动。

第二十九条 各种形式的社会助学活动,应当接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的指导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

第三十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材料的出版、发行,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

第三十一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基础科)或本科毕业证书获得者,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他们的工作;非在职人员(包括农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根据需要,在编制和增人指标范围内有计划地选择录用或聘用。

第三十二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获得者的工资待遇:非在职人员录用后,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相同;在职人员的工资待遇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的,从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按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



第八章 考试经费

第三十三条 县以上各级所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费,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在教育事业费中列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妥善安排,予以保证。

第三十四条 各业务部门和军队系统要求开考本部门、本系统所需专业的,须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提供考试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收缴的报名费,应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或单位,可由全国考委或省考委给予奖励:

- (一)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特别优异或事迹突出的;
- (二) 从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
- (三) 从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社会助学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试者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人员和考试组织工作参与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考委或其所在单位取消其考试工作人员资格或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涂改应考者试卷、考试分数及其他考籍档案材料的;
- (二) 在应考者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三) 纵容他人实施本条(一)、(二)项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破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行为之一的个人,由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盗窃或泄露试题及其他有关保密材料的;
- (二) 扰乱考场秩序不听劝阻的;
- (三) 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三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和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请示的通知》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市人事局《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审定工作和毕业生使用、工资待遇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1986〕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高等院校：

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市人事局《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审定工作和毕业生使用、工资待遇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审定工作和毕业生使用、工资待遇的意见

为了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毕业审定工作，解决毕业生的使用和工资待遇问题，现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决定》和市人事局《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使用和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精神，在总结过去毕业生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如下意见：

一、毕业审定

(一) 毕业条件

1. 具备下列条件的考生，准予毕业：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按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专科（基础科）、本科阶段的课程全部考试合格，实习、实验、毕业论文（设计）合格；

具有胜任本专业工作的身体素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毕业：

触犯国家刑律，被剥夺政治权利或正在服刑者；

被劳动教养尚未期满者；

品质恶劣，道德败坏，有盗窃行为或其他严重错误，受处分无改正表现者；